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7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582,880,7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2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3,622,4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43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209,258,3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88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07,304,0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8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07,258,0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80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

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03,506,77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; 反对 3,79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同意 579,083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; 反对 3,79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03,506,77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; 反对 3,79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5 发行数量

同意 579,083,4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; 反对 3,79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03,506,77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; 反对 3,79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6 限售期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同意 579,14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88%；反对 3,7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6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171%；反对 3,7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8 上市地点

同意 579,14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88%；反对 3,7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6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171%；反对 3,7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29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9 决议有效期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10 募集资金投向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79,33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15%；反对 3,5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75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947%；反对 3,5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79,083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3,506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612%；反对 3,7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及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